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589號

上　訴　人　楊曉慶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賴靖怡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15年6月15日本院115年度訴字第589號第一審判決不服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查，上訴人聲明請求廢棄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之部分，表示其剩餘欠款餘額應為137萬4,700元，是本件上訴利益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萬元【計算式：161萬4,700-137萬4,700=24萬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第1項規定，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4,980元。

二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上開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 陳怡瑾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 陳慧君